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446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6樓

送達代收人 馬鼎益

住同上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張志平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1十三樓1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合羽企業社之薪資債權，並請求查詢相對人之勞、健保投保資料及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相對人之開戶、投保資料。經查，聲請人指定上開第三人址設嘉義市西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